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实施单位（公章）：**县人大**

主管部门（公章）：**县人大**

项目负责人（签章）：**朱红霞**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人代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核心组成部分，旨在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原则。其目的在于确保人民的意愿得以表达，国家的政策方针得以民主决策，政府的行政行为得以有效监督。每年定期召开的人代会，不仅为各级政府提供了决策与工作的指导，更是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国家发展的重要机制。每年召开的人代会，承担着立法、决策、监督政府工作等多项职能。其中，立法职能是最为核心的，涉及国家基本制度、公民权利与义务、经济社会发展等各个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同时，人代会还负责对政府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确保政府依法行政、高效运转。本次县第十八届人大代表第二次会议项目被提上工作日程。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3+1”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县委统一部署，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定于2023年1月10日-12日在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培训中心召开，会期两天半。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县人大代表151名，列席人员33名，工作人员45名，应参会人员229名。通过项目的实施聚焦聚力县第十八届三次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提高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
  
（3）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①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23年1月10日-12日在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培训中心顺利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大代表137人，列席人员28人，工作人员45人；②大会共形成6项决议，分别为表决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表决关于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表决关于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的决议、表决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表决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表决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3大会共形成议案3件，建议6件；4大会选举出席乌鲁木齐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县财综发【2023】1号文件批准，此项目系2023年县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30万元，项目资金于2023年年初全额拨付，年中没有追加，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召开人代会所需会场住宿费及租赁费、农牧民代表误工补贴、前期筹备期间工作餐、宣传费、会议耗材等。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预算安排资金3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22.44万元，分别用于支付农牧民代表误工补贴2.27万元、支付外围宣传费1.40万元、支付会议耗材2.37万元、支付会场住宿费及会场租赁费15.96万元、支付选举经费0.27万元、支付前期筹备期间工作餐0.17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4.8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3+1”工作部署，聚焦聚力县第十八届三次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提高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阶段性目标为：顺利召开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参会人员出勤率达到95%，会议（培训）人均支出标准不超过450元/人/天，有效提升县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通过设置数量指标：人大代表数量=151人、列席人员数量=33人、参会工作人员=45人，质量指标参会人员出勤率≥95%，时效指标会议按期完成率=100%、资金支付及时率≥90%，经济成本指标会议（培训）人均支出标准=450元/人/天，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新一届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为确保人代会顺利召开，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成立了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担任组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担任副组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担任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政法委副书记、县卫健委主任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统一负责各项筹备工作。大会期间设秘书处、由大会秘书长负责。秘书处下设秘书组、会务组、选举组、纪律检查组、信访安保组、宣传组。各小组各负其责共同完成此次大会，分工合作，全力推进大会筹备工作。该项目评价数据依据“会议纪要”、“会议通知”、“三次会议代表列席人员签到册”、“财务明细账”等业务资料进行项目自评，确保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23年1月10日-12日在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培训中心顺利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大代表137人，列席人员28人，工作人员45人。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全部工作任务，审议和通过本县决议6项，对政府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查，确保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共资源的合理分配，推动法治在县域的深入实施和贯彻。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明确方向、制定目标、凝聚力量，有助于推动地方的稳定、进步和繁荣。有效激发了代表履职主动性，提升了新一届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增进了与代表和各族群众的密切联系。会议组织工作细节考虑不够周全，各组之间信息不够畅通。建议各工作组加强协调沟通，事前多考虑细节问题，每个组编制应急预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2023年该项目预算30万元，同比增加5万元；执行22.44万元，同比减少3.39万元。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会议费暂行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14〕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财行〔2015〕39号
  
·《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23〕86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人大代表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列席人员数量
  
 参会工作人员
  
产出 产出质量 参会人员出勤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会议按期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资金支付及时率
  
 产出成本 会议（培训）人均支出标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新一届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作用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会议纪要”、“会议通知”、“三次会议代表列席人员签到册”、“财务明细账”等业务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1.25分，绩效评级为“优秀”[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主管单位根据县财政局要求进行了申报，立项符合年初项目预算资金的申报要求，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事前已经过党组会上审议研究集体决策，申请预算资金时严格按照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项目的立项要求，遵循“二上二下”的预算流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基本能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还需进一步细化量化，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2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人大代表数量=151人、列席人员数量=33人、参会工作人员=45人，质量指标参会人员出勤率≥95%，时效指标会议按期完成率=100%、资金支付及时率≥90%，经济成本指标会议（培训）人均支出标准=450元/人/天，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新一届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经济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一定程度上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会议纪要”、“会议通知”、“三次会议代表列席人员签到册”、“财务明细账”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4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我单位在编制2023年预算时，依据上年同期经费开支情况，结合人代会筹备流程、参会人数等情况，经党组会上审议研究通过测算出当年预算30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会议标准规定，现就此次会议经费预算如下：住宿费：标准间280元/间×99间×3天=83160元；伙食费：140元/人·天×196 人×2.5天=68600元；列席人员伙食费：140元/人·天×33人×2.5天=11550元，共计80510元；会议室租赁费：大会议厅10000元/天×2天（1个全天，2个半天）=20000元；中会议室2500元×6个×3天（半天按1天结算）=45000元；小会议室：1000元×2个×1天（半天按1天结算）=2000元，共计67000元；办公经费：公文包、各类笔记本、中性笔、国徽、桌签、代表出席证、列席证、工作人员证及纸张、打印机墨粉、硒鼓等耗材，共计27000元；氛围营造：各种指引牌、横幅、会场宣传板及会场布置费用10000元；农牧民代表补助：出席会议的农牧民代表96名，误工补贴：60元/人·天×96人×3天=17280元；往返交通费：100元×96人=9600元，合计26880元；购置选票纸张及印刷选票3000元(县委组织部负责），以上所需会议经费共计297550元。资金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有关会议标准执行。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99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30万元已于年初拨付我单位 ，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项目年初预算30万元，实际支付22.44万元，其中：2023年1月11日支付农牧民代表误工补贴2.27万元（领导垫支于1月28日打入个人银行卡）、2023年8月7日支付新疆舞之砚广告有限公司外围宣传费1.40万元、2023年8月7日支付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点子设计工作室代表证制作费0.34万元、2023年8月7日支付新疆楠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粉盒0.05万元、2023年8月7日支付水磨沟区华凌市场旺成功文体用品商行文件袋等办公耗材1.22万元、2023年8月7日支付乌鲁木齐头屯河区新创意商行选票制作费0.27万元、2023年8月7日支付乌鲁木齐源汇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纸张、粉盒等0.76万元、2023年8月7日支付支付会场住宿费及会场租赁费15.96万元、2023年8月7日支付乌鲁木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食堂前期筹备期间工作餐0.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4.8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2.9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有关会议标准和《乌鲁木齐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务支出管理办法》、《内控制度》。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需要单位主管签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已制定《乌鲁木齐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务支出管理办法》、《内控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5分，实际得分36.26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人大代表数量”的目标值是151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参会代表人数为137人，原因是代表生病请假14人。
  
数量指标“列席人员数量”的目标值是33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参会列席代表人数为28人，原因是列席代表请假5人。
  
数量指标“参会工作人员”的目标值是45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抽调的工作人员人数为45人。
  
实际完成率：91.86%，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3.78分。
  
2.产出质量
  
参会人员出勤率：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县人大代表151名，列席人员33名，工作人员45名，应参会人员229名。实际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大代表137人，列席人员28人，工作人员45人，共计210人，根据实际参会人数与预计人数相比较，计算出参会人员出勤率为91.70%，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7.34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本项目按照年初计划，已在规定的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
  
项目按时完成率10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5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本项目按照年初计划预算数30万元，实际支付22.44万元，资金支付及时率为74.80%，故得分为3.74分。
  
以上两项实际得分为8.74分。
  
4.产出成本
  
会议（培训）人均支出标准：年初目标值等于450元/人/天，实际标准为427.43元/人/天（=224400元/210人/2.5天），原因代表及列席人员19人请假，得分为11.4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5分，得分36.2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4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升新一届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指标值：显著，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对政府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查，确保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共资源的合理分配，推动法治在县域的深入实施和贯彻。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明确方向、制定目标、凝聚力量，有助于推动地方的稳定、进步和繁荣。有效激发了代表履职主动性，提升了新一届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增进了与代表和各族群众的密切联系。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4分。**

**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坚持党的领导，明确大会指导思想，成立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周密组织。各工作组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解任务。各工作组以大局为重，分工不分家，服从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建立筹备工作例会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了大会顺利召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会议组织工作细节考虑不够周全，各组之间信息不够畅通。
  
2.缺乏有效沟通，绩效工作过程中、上下级之间、各部门之间的有交效沟通至关重要。然而、现实中往往存在沟通不畅，反馈不及时等问题。绩效系统填报人员不能按照绩效管理工作计划时间要求准备或填报绩效管理项目的相关工作，只在上报时点才与项目执行部门（业务部门、财务人员）进行沟通，且职责界限模糊不清，存在互相推诿，导致绩效工作申报不及时、项目实施与目标脱节，致使绩效管理工作效率较低。**

**六、有关建议**

**1.建议各工作组加强协调沟通，事前多考虑细节问题，每个组编制应急预案。？
  
2.单位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和绩效管理岗位人员要密切协作、相互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业务人员：提供准确的业务信息（项目实施依据及其基本信息、业务开展情况、项目进度、存在的问题等），与财务人员、绩效管理岗位人员共同商讨确定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且具有可行性。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协助绩效管理岗位人员关注相关绩效指标的进展情况。为绩效评价提供业务相关的数据、成果等资料；财务人员：收集与项目预算执行相关的财务信息（支付凭证、科目明细账等），与财务人员、绩效管理岗位人员共同商讨确定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且具有可行性。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定期监控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协助控制成本，确保预算不超支，绩效管理活动符合法规和政策要求；基于绩效数据，提供财务方面的专业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